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3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曹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平台和区位优势,一方面,抢抓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机遇,快速切入长江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领域,通过产业与资本的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创新融资思路,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5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投资上海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融资租赁”),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持股比例为75%,持股期限为5年。上述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旻先生、夏晖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曹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6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曹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即将期满,根据《证券法》、《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支持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良性发展,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就银行融资提供互保,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2.44%。上述担保的有效期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的24个月内,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担保期限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日期,均视为有效。从提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旻先生、夏晖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曹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6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7)。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3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5年7月1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赵雷明先生、刘金涛先生、赵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7)。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票	0票	0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3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1、本公司,公司;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上海红太阳;	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国融融资租赁;	上海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4、南京一农集团;	南京一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本公司44.75%的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5、洲际工业;	洲际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系南京一农集团全资子公司。

重要提示: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平台和区位优势,一方面,抢抓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机遇,快速切入长江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领域,通过产业与资本的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创新融资思路,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5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投资上海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融资租赁”),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持股比例为7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东桥6号;

(2)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实缴资本:2,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红太阳集团持有本公司15.7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红太阳集团经审计总资产3,412,427,224.41元,总负债2,140,264,806.38元,净资产1,272,162,418.03元,2014年营业收入1,088,689,349.73元,利润总额-30,376,926.0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可由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旻先生、夏晖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曹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6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重要提示: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充分利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上海自贸区”)的政策、平台和区位优势,一方面,抢抓上海自贸区先行先试机遇,快速切入长江经济带重点产业发展领域,通过产业与资本的融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一方面,通过创新融资思路,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红太阳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2,5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自贸区投资上海国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融资租赁”),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持股比例为75%。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东桥6号;

(2)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实缴资本:2,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红太阳集团持有本公司15.7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红太阳集团经审计总资产3,412,427,224.41元,总负债2,140,264,806.38元,净资产1,272,162,418.03元,2014年营业收入1,088,689,349.73元,利润总额-30,376,926.0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可由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旻先生、夏晖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曹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6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3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审议的详细情况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件、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件、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8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合同的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均,均视为有效。从提高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在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本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旻先生、夏晖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曹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淳溪街道东桥6号;

(2)法定代表人:杨寿海;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实缴资本:2,0000万元;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管理咨询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红太阳集团持有本公司15.75%的股权,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8)财务状况:截至2014年12月31日,红太阳集团经审计总资产3,412,427,224.41元,总负债2,140,264,806.38元,净资产1,272,162,418.03元,2014年营业收入1,088,689,349.73元,利润总额-30,376,926.07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可由公司与红太阳集团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

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杨寿海先生、汤建华先生、杨春华女士、吴旻先生、夏晖先生和张爱娟女士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由非关联董事曹亚梅女士、黄辉先生和涂勇先生参加该议案的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9票	0票	0票	6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37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星期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15:00-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89号公司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出席会议人员:

(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者,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被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红太阳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议案审议的详细情况于2015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披露。

3.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及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件、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或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件、营业执照(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等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竹山路589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7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2、投票代码:360525

3、投票简称:红太阳

4、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3)在“委托数量”项填报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当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议案1”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以只对“议案1”进行投票,申报价格为“100”,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序号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申报价格”一览表	申报价格
议案1	本次	